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獎勵學校及學校現職教師推動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本市所屬學校現職教師積極取得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發揮專才積極投入教授及推動本土語文課程，並鼓勵學校執行本土語文教育推動、促進校內本土語文課程師資合格率，以確保本土語文課程教學品質。

三、獎勵對象：

(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學年度編制內正式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二)推動計畫有功之行政人員。

四、名詞定義：

(一)編制內正式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二)具本土語文專長：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包含他科專長教師證辦理加科登記)；或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並完成語文領域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加註。

(三)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以下稱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加科登記：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

(五)專長加註：於教師證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

(六)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臺灣台語及客語文)證照種類 B2 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含)以上認證者(具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合格認證亦採認之)。

(七)校內教師具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

1、閩南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具相符教育階段之教師證者)具本土語文專長或通過語言能力認證。

- 2、閩東語文：教師(具相符教育階段之教師證者)取得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

五、獎勵項目及標準：

(一)獎勵未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積極報考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教師報考前一學年度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考試但未通過認證，仍於本學年度期間持續報考相同語言別及完成同級或更高級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提出證明全程到考者(提供全程到考證明或成績單無 0 分科目)，且具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意願，依實核予嘉獎 1 次。
- 2、本項敘獎請提報之教師檢具附件 1 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提交學校行政單位辦理敘獎。

(二)獎勵教師積極取得本土語文專長：

- 1、教師刻正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或自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刻正補修部分學分，核予嘉獎 1 次。
- 2、教師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結業或自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本土語文專長加註(含加科登記)，核予嘉獎 2 次。
- 3、本項獎勵依取得專長加註(加科登記)之項目採認敘獎，每種語別僅採認一次不重複採認。
- 4、本項敘獎不溯及既往，請於本學年度期間取得本土語文專長之教師檢具附件 1 表格及前述相關佐證資料提交現任職學校行政單位辦理敘獎。

(三)獎勵合格本土語文課程教師任教本土語文課程：

- 1、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教師具本土語文專長，且於本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與專長相符語別之本土語文課程，每學年度依實核予嘉獎 2 次。
- 2、教師取得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並於本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閩東語文課程，每學年度依實核予嘉獎 2 次。
- 3、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且於本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與通過認證相符語別之本土語文課程，每學年度依實核予嘉獎 1 次。
- 4、上開第 1 目至第 3 目應擇一辦理敘獎(不重複敘獎)，惟如教師同時擁有不同語別之本土語文專長、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或閩東語文課程任教資格，並於本學年同時任教不同語別之本土語文課程，得依所任教之語文別數量重複敘獎(客語腔調別及原住民族語不同族語別得分別計算)。
- 5、前項本土語文課程授課教師須經所屬學校認定其授課品質、教師專業及精進增能部分均有積極配合之作為，始得提報敘獎。
- 6、本項敘獎請提報之教師檢具附件 2 及前述相關佐證資料提交學校行政單位辦理敘獎，教師實際授課總節數請學校行政單位本權責審核。

(四)獎勵學校行政人員積極推行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

1、總班級數 12 班(含)以下學校：

- (1)校內編制內正式教師(含編制內代理教師)2 名(含)以上具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
- (2)上開具任教資格者，其中至少 1 名實際於本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且每週任教節數合計達 4 節。
- (3)同時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組長依實核予嘉獎 1 次，並自首次辦理敘獎之次學年度起，具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教師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則得再依實核予嘉獎 1 次。

2、總班級數 13 至 35 班學校：

- (1)校內編制內正式教師(含編制內代理教師)4 名(含)以上具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
- (2)上開具任教資格者，其中至少 2 名實際於本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且每週任教節數合計達 12 節。
- (3)同時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組長依實核予嘉獎 1 次，並自首次辦理敘獎之次學年度起，具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教師人數每增加 1 名，則每學年度依實核予嘉獎 1 次。

3、總班級數 36 至 60 班學校：

- (1)校內編制內正式教師(含編制內代理教師)8 名(含)以上具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
- (2)上開具任教資格者，其中至少 4 名實際於本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且每週任教節數合計達 24 節。
- (3)同時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組長依實核予嘉獎 1 次，並自首次辦理敘獎之次學年度起，具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教師人數每增加 1 名，則每學年度依實核予嘉獎 1 次。

4、總班級數 61 班(含)以上學校：

- (1)校內編制內正式教師(含編制內代理教師)10 名(含)以上具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
- (2)上開具任教資格者，其中至少 5 名實際於本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且每週任教節數合計達 30 節。
- (3)同時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組長依實核予嘉獎 1 次，並自首次辦理敘獎之次學年度起，具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教師人數每增加 1 名，則每學年度依實核予嘉獎 1 次。

5、本學年度確實完成以下各項工作項目之學校，該校校長、承辦主任及組長依實核予嘉獎 1 次：

(1)鼓勵教師參加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協助其辦理團體報名或申請報名費補助。

(2)宣導並提供實質協助支持教師參與培訓及取證等專長知能活動(包含課務調整、排代或減授課等)。

(五)獎勵學校行政人員推行本土語文師資合格率達 100%：

1、校內本學年度部定本土語文課程均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課，且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及客語文課程均由合格教師任教(合格教師(正式教師或具教師證之編制內代理教師；不含教學支援人員)任教節數/學校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及客語文課程總節數=100%)(不計入參加直播共學節數)，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組長**依實各核予嘉獎 1 次。**

2、除前列第 1 目條件達成外，校內若有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且所有授課之教師具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含)以上認證或具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合格認證者，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組長各**追加核予嘉獎 1 次。**

3、若僅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之學校，其敘獎比照第 1 項節數計算及第 2 項合格教師資格認定辦理。

六、獎勵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辦理本計畫第五點第一款「獎勵未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積極報考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第二款「獎勵教師積極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或第三款「獎勵合格本土語文課程教師任教本土語文課程」，請符合前揭獎勵標準之教師，於本學年結束前(114 年 7 月 31 日前)由行政人員統一彙整申請教師提供之申請表單(附件 1、2)及相關資料，由服務學校審核後逕行辦理敘獎。

(二)辦理本計畫第五點第四款「獎勵學校行政人員積極推行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或第五點第五款「獎勵學校行政人員推行本土語文師資合格率達 100%」之行政人員(組長、主任、校長)敘獎者，於本學年結束前(114 年 7 月 31 日前)備文併附敘獎人員名單及附件 3 或附件 4，函送本局審核。

七、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獎勵學校及學校現職教師推動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計畫
教師個人敘獎申請表
(積極報考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取得本土語文專長)

學年度		申請人身分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申請人姓名		教師證號	
☐ 獎勵教師積極報考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編號	學年度	語別 腔調別	考試項目 ex:教育部 112 年第 1 次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 卷)
			考試日期
			應附附件 (擇 1)
1	113		☐ 准考證蓋到考章 ☐ 到考證明/成績單
2	114		☐ 准考證蓋到考章 ☐ 到考證明/成績單
☐ 獎勵教師積極取得本土語文專長			
修讀學校	教育階段 中等教育/小學教育	修讀起日	修讀迄日
			應附附件 (2 項均備) ☐ 完成專長加註/加科登記教師證 ☐ 二專班修業證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敘獎額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校長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獎勵學校及學校現職教師推動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計畫
教師個人敘獎申請表
 (合格本土語文課程教師任教本土語文課程)

學年度		申請人身分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申請人姓名		教師證號			
申請類別	☐ 本土語文專長 ☐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 ☐ 合格閩東語文教師				
任教語別 /腔調別	每周 授課 節數	應附附件	本學年應授 本土語文課 程總節數 (A)	本學年實際 授本土語文 課程總節數 (B) (行政單位填寫)	比率 B/A (行政單位 填寫)
☐ 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完成專長加註/ 加科登記教師證			
		☐ 完成專長加註/ 加科登記教師證			
☐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通過語言能力認 證證書			
		☐ 通過語言能力認 證證書			
☐ 合格閩東語文教師教授閩東語文課程					
		☐ 合格閩東語文教 師證書			

申請人簽名：_____

敘獎額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校長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獎勵學校及學校現職教師推動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計畫
學校行政單位敘獎申請表
 (行政人員積極推行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

學校名稱				申請學年度			
本學年度總班級數				本學年度編制內教師人數 (含代理教師)(A)			
推行學校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課程任教資格							
提報教師名冊							
編號	教師姓名	教師證號	合格資格別 (專長/通過認證)	任教語別/ 腔調別	本學年度 任教節數		
合計	具任教資格_____人(B) 具資格比率：____% [(B)/(A)]			實際任教_____人(C) 任教比率：____% [(C)/(B)]			
應附附件：							
☐ 名冊內所有教師專長教師證書、語言認證證書或閩東語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有任教課程之教師本學年度課表							
提供教師實質協助							
實際協助作為(如課務調整、課務排代…等)：					受協助教師 簽名		
敘獎名單							
1	校長				嘉獎 1 次		
2	主任				嘉獎 1 次		
3	組長				嘉獎 1 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校長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獎勵學校及學校現職教師推動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計畫
學校行政單位敘獎申請表
 (行政人員推行本土語文師資合格率达 100%)

學校名稱			申請學年度		
每周本土語文課程 實際開課總節數	閩南語(A)	閩東語(B)	客語(C)	原住民族語(D)	合計

*本項總節數之計算包含校內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教支人員所任教之節數均計入。

本土語文課程任教教師清冊：

序號	職稱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長別或通過認證級別	本學期每周授課節數	備註
閩南語文						
1						
閩南語文總節數(E)				_____節		
閩東語文						
1						
閩東語文總節數(F)				_____節		
客語文						
1						
客語文總節數(G)				_____節		
原住民族語文						
1						
原住民族語文總節數(H)				_____節		
合格教師(正式教師或具教師證之編制內代理教師；不含教學支援人員)教授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及客語文課程節數占學校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及客語文課程總節數達 100%者，推行有功校長、主任、組長各 1 名敘獎。					佔比： % (E+F+G)/(A+B+C)	
合格教師(正式教師或具教師證之編制內代理教師；不含教學支援人員)教授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節數占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總節數達 100%者，推行有功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組長各 1 名敘獎。					佔比 H/D： %	
敘獎名單						
1	校長				嘉獎 1 次	
2	主任				嘉獎 1 次	
3	組長				嘉獎 1 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校長